

JSZGS-KY-2022003

绵阳市西山公园仙云观边坡治理及安全设 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JZJG-XYG-2022-CGF-02

委托方（甲方）：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方（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绵阳市西山公园仙云观边坡治理及安全
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

第二条 项目名称：绵阳市西山公园仙云观边坡治理及安全设施建设
项目

第三条 任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任务范围：绵阳市西山公园仙云观边坡治理及安全设施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

3.2 工作内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标准
等的要求，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第四条 项目规模

仙云观边坡治理及完善区域排水系统。增设园内广场、景观通道
和新区游步道景观照明灯，增设重要节点监控，网络监控控制系统（网
络监控系统包含主要景点人脸识别，人流计量，安全报警等功能）和
音响系统等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994.91 万元。

第五条 文件交付日期及份数：

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可行性

研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未达到《咨询评估委托书》要求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日修改完善，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最终版肆份。

第六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编制费用选用以下第 A 方式：

A 包干价：签约合同价为含税包干价（小写）：¥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B 暂定价：/

6.2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全套可研评估报告，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有效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送达甲方财务部门的日期应在开票日期后 30 天内）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款项。

6.3. 发票条款约定：

6.3.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票据信息准确且所有联次内容一致。如甲方在使用该票据时有下列情况，导致出现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3.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在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交给甲方指定的发票管理专人，同时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专人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无甲方指定专人签字确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3.3 因乙方延迟送达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发票中载明税款金额等额的费用，由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6.3.4 乙方发票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若信息变更应及

时通知甲方。如乙方随意改变信息或开具错误，导致发票无法认证，由乙方更正并重新开具发票，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5 因乙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6.3.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承担甲方进项税抵扣税金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进项税抵扣税金损失等额的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并扣除。

6.3.7 甲方从乙方处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在税务局官网比对认证通过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抵扣税款的对应款项。

6.3.8 若增值税发票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确保甲方顺利抵扣。

6.3.9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乙方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

8.1.2 按照合同规定按期支付乙方评估本项目的费用。

8.1.3 负责协调乙方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期间的有关单位关系。



负责协调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及时按照评估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可研报告修订版。若因可研报告编制单位未及时按照评估意见修改、完善，或者未及时提交可研报告修订版的，乙方将依法出具评估报告。

8.2 乙方责任：

8.2.1 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标准等的要求，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8.2.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文件，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2.3 参加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会议，向评估专家汇报文件编制情况，并负责按评估会议意见，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相关补充资料完善或说明。

8.2.4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二次以上评估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8.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任务部分或全部返工、停工、报废时，其费用自负。返工、停工、报废的次数累计超过 4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8.2.6 乙方如中途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已完工作量的费用自理。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技术合同管理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B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1、评估委托书

2、公司营业执照

3、工程咨询资信证书

委托方（甲方）：四川九洲建筑工程

承接方（乙方）：广西建晟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钟明

电话：

电话：13094429455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0715140680R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帐号：

帐号：45050162365200000285

签订日期：2022年4月6日

签订日期：2022年4月6日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咨询评估委托书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现将西山公园仙云观边坡治理及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详见附件）评估任务委托给你公司，请按以下要求认真开展评估工作。

一、评估内容及重点

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投资估算、投资效益等。

二、评估要求

在接受委托任务后，你公司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应按照评估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独立评估，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按规定时限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评估质量负责。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须由你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专用章。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你公司须在评估报告扉页作出信用承诺。

三、评估时限

在接受委托任务后，你公司应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咨询评估并出具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未达到《咨询评估委托书》要求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

四、评估费用

根据《绵阳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绵市发改〔2019〕80 号）规定，本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委托评估费用 3 万元计入项目前期经费，由项目业主单位支付。

五、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张育维

联系电话：2230933

咨询机构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5928526076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15140680R

名称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柳州市北站路14号中百大厦5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山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策划服务, 工程咨询(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核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28日

<http://www.gxqxy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柳州市北站路14号中百大厦5楼5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15140680R
法定代表人：欧阳山
技术负责人：梁菱
证书编号：9145020071514068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9日
OR-18ZYJ18
业 务：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新科技支行
171